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

各部门：

为保证教学工作全面、有序完成，根据校历及教学工作计划，现将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学期选课安排

定于本学期第 16 周开始下学期选课。选课实行网上开放式自由选课，特别提醒重修学生必须选课。具体事宜参照选课通知要求。

二、停课时间

1. 2026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时间为 6 月 13 日，考场占用教学楼分别是崇文楼 A、B 座、笃学楼、师专楼、敏学楼。具体封楼考试通知另行通知。

2. 本学期全部课程于第十六周周四（6 月 18 日）第 9、10 节课结束。

3. 停课前，各学院要继续做好日常教学检查工作。

三、结课考试及相关工作安排

1. 要求所有课程的结课考试内容与形式都应同课程考试方案一致。

2. 公共体育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结课考试要随堂完成，不占用额外时间；院系专业课（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的结课考试时间可结合各院系、各专业、各年级和各门课程的实际情况，由课程所在系室统一研究决定。

3. 2024 级《中学教育心理学》（师范类）考试时间为 6 月 25 日 10: 30-12: 00，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4. 2024 级《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 10: 30-12: 00；2024 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考试时间为 6 月 26 日 8: 00-9: 30；2025 级《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考试时间为 6 月 26 日 10: 30-12: 00。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5. 2025 级《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应用（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公共计算机考试为统一安排的上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 8: 00-18: 00，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6. 2025 级《公共外语》考试时间为 6 月 25 日 8: 00-10: 00，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7. 一些多专业共有的专业基础课，如《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等课程的考试时间安排原则上于 6 月 24 日 14: 00-16: 00 完成。不同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由任课教师与各开课学院协调后统一时间组织考试。

8. 要求各学院于 7 月 7 日 17: 00 前完成非毕业年级学生网上成绩录入和纸质成绩单提交工作，网上成绩录入开通时间为 6 月 22 日 9: 00，毕业年级学生网上成绩录入时间为 5 月 18 日 9: 00-5 月 31 日 17: 00。

9. 请各学院在安排期末考试中注意控制时间，避开公共课考试时间。各学院请将期末考试具体安排于 6 月 12 日中午 12 点前

上报教务处考务科。各学院要加强从命题、成绩评定标准到成绩报送、原始材料保存等整个考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管理，要组织相关巡视与监管，确保结课考试规范有序。特别提醒，专业课考试每天安排四场，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 8: 00、10: 30、14: 00、16: 30。

10.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期末教学工作的管理，要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宣传部署考试纪律及相关要求，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纪律的教师和学生将按照呼伦贝尔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本学期有重修考试的，由各学院自行制定重修方案，组织重修考试。根据学分制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学期考试（正考）未通过的下学期初 3 周内将组织补考，各学院要创造条件实现教考分离，严格考试管理。

12. 期末公共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统一负责印刷，请相关学院于 6 月 1 日 12:00 前以学院为单位一次性送至逸夫楼 218 室(综合科)，专业课考试试卷按送印先后顺序自行在印刷室印刷。

13. 办理（毕业生）教师资格证的学院，负责教师要进行后续对接工作。

14.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预计 6 月 23 日，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2026 届毕业生成绩单按要求整理后于 9 月 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归档到校档案馆。

四、本学期放假

1. 应届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办完离校手续后开始离校。
2. 2023级6月27日18:00前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即可离校。
3. 2024级6月29日18:00前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即可离校。
4. 2025级7月1日18:00前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即可离校。
5. 各学院要认真研究，协调组织，确保学生安全有序离校。
6. 教职工放假时间由党政办另行通知。

七、下学期开学

2023级、2024级、2025级学生拟定于8月21日—23日报到，8月24日（周一）上课。2026级学生按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报到。

此通知



附：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校历